

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

辽团办发〔2024〕1号

关于印发《辽宁青年“五四”评比表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团市委、省直属单位团委、省管高校团委、省级行业（系统）团（工）委，团省委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辽宁青年“五四”评比表彰管理办法》已经团省委书记会议审议批准，并征求活动共同主办单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共青团辽宁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

办公室

辽宁青年“五四”评比表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开展辽宁青年“五四”评比表彰工作，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等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辽宁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共青团中央评比表彰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省委开展辽宁青年“五四”评比表彰活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共青团主责主业，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励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和广大青少年比学赶超、创先争优，为奋力实现辽宁全面振兴发展努力奋斗。

第三条 团省委开展辽宁青年“五四”评比表彰活动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党的领导，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充分彰显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强化基层导向。重点面向基层组织和工作一线，实绩突出、代表性强，党组织认可、青年满意。

（三）体现进阶激励。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优中选

优，注重来源的广泛性、代表性与激励效果的科学性相统一。

（四）严明工作纪律。严格依规开展，严肃推报和评审程序，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不正当干预。

第四条 团省委开展的辽宁青年“五四”评比表彰活动包括：

（一）辽宁青年五四奖章、辽宁五四荣誉奖章；

（二）辽宁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辽宁省先进团委、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员、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第五条 在团省委书记班子的领导下，组织部负责辽宁青年“五四”评比表彰活动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前置审查、申报备案、监督检查、具体实施等工作，并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各团市委、省直属单位团委、省管高校团委、省级行业（系统）团（工）委和团省委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履行参与相关评比表彰活动的责任。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不能按时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章 评比表彰活动

第六条 团省委组织部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梳理开展辽宁青年“五四”评比表彰活动计划，经书记班子审批后，

向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评比表彰活动所需经费按照现行资金渠道解决，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第八条 开展或者参与评比表彰活动时违反本办法的，视情节对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评比表彰活动应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各级团组织应当加强对各类评比表彰活动新闻宣传工作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未经审核批准的活动，一律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报道。

对违规评比表彰活动予以宣传报道的，参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处理。

第三章 受表彰对象

第十条 受到团省委表彰的组织和个人应当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保持荣誉，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一条 各级共青团、青联、学联学生会、少先队和

其他青少年组织应当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广泛宣传报道受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深入基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生动鲜活的事迹分享活动，在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和广大青少年中营造学习典型、争当标杆的浓厚氛围。

第十二条 各团市委、省直属单位团委、省管高校团委、省级行业（系统）团（工）委和基层团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推荐的受表彰对象的跟踪培养，健全配套的激励机制，强化日常监督和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根据各评比表彰项目实际，健全受表彰对象的荣誉退出机制，对严重违纪违法、影响恶劣的受表彰对象，及时撤销其荣誉，破除“一评终身制”，形成工作闭环。

第十四条 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情形应当撤销荣誉的，团省委组织部负责按照程序撤销。

撤销工作一般与推荐申报工作同步开展，各推荐单位对本单位推荐的历届受表彰对象梳理核实相关情况，团省委组织部汇总研究，提出撤销的意见，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

特殊情况下，团省委组织部核实后可以直接撤销。

第四章 辽宁青年五四奖章、辽宁五四荣誉奖章

第十五条 辽宁青年五四奖章是共青团辽宁省委、辽宁省青联授予辽宁优秀青年的最高荣誉，旨在树立政治进步、

品德高尚、贡献突出的优秀青年典型，集中反映当代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

辽宁五四荣誉奖章是共青团辽宁省委、辽宁省青联授予重视、支持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的最高荣誉，旨在树立为青年和共青团工作作出突出贡献、引领辽宁青年不断成长进步的优秀典型。

第十六条 辽宁青年五四奖章、辽宁五四荣誉奖章每年集中表彰一次。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规定开展辽宁青年五四奖章及时性表彰。

第十七条 辽宁青年五四奖章的评选条件：

（一）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二）努力践行“树立远大理想、热爱伟大祖国、担当时代责任、勇于砥砺奋斗、练就过硬本领、锤炼品德修为”的重要要求，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三）获得过市级青年五四奖章或者其他市级以上荣誉（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评选表彰规定范围内的）；

（四）年龄为14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截至当年4月30日）的辽宁青年（学习、工作、定居在辽宁省），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至40周岁。

第十八条 辽宁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的评选条件：

（一）在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和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

（二）35周岁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60%以上的集体。

第十九条 辽宁五四荣誉奖章的评选条件：

（一）长期关心、重视、支持共青团工作，为青年成长和共青团组织提供热情服务和大力支持，深受广大团员青年拥护和社会各界赞誉的党政领导；热心青年和共青团工作，围绕青少年成长成才作出重大贡献、工作成果显著的社会各界人士。

（二）副市（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市（厅、局）级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

第二十条 申报人选（集体）由团市委、市青联共同提名推荐，省直属单位团委、省管高校团委、省级行业（系统）团（工）委和团省委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也可以提名推荐，每个市别（系统、行业、高校、部门）提名不得超出分配名额。对于获得过辽宁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辽宁五四荣誉奖章的，不再提名推荐。

第二十一条 设立辽宁青年五四奖章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提出建议人选（集体）名单。评审委员会成员从评委库中随机产生。

评委库由党政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闻单位、企事业单位等各方面代表，以及往届中国青年五四奖

章、辽宁青年五四奖章获奖者代表、基层青年代表和团省委机关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二条 辽宁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推荐提名。各团市委和市青联、省直属单位团委、省管高校团委、省级行业（系统）团（工）委和团省委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提名推荐。推荐过程中，要对提名人选（集体）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听取所在单位的群众意见，并在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分别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团省委。

（二）资格复核。团省委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对申报人选（集体）进行资格复核，将符合条件的人选（集体）提交评审委员会。

（三）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候选人（集体）事迹，署名提出建议人选（集体）。评审委员会按照得票多少，兼顾地区和领域分布，确定建议人选（集体）名单。

（四）确定人选。团省委书记会议根据评审结果，从建议人选（集体）名单中确定入围名单。

（五）组织公示。通过团省委官方网站、微信面向社会公示入围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

的，进入表彰名单。

（六）集中表彰。每年五四青年节前后举行表彰仪式，向获奖者（集体）颁授辽宁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第二十三条 除集中表彰外，对在重大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的青年个人和集体，经相关市级团委、青联联合提名，团省委、省青联研究并征求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可以直接颁授辽宁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对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或者抗击自然灾害中英勇牺牲并引起广泛社会影响的青年，经相关市级团委、青联联合提名，团省委、省青联研究并征求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可以追授辽宁青年五四奖章。

第二十四条 对受到表彰的个人、集体，一般不进行物质奖励或者设置待遇，可以优先给予机会激励和发展激励。

对已提名推荐但是未受表彰的候选人（集体），符合条件的，可以优先给予其他表彰激励。

第二十五条 辽宁五四荣誉奖章评选表彰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提名。申报人选由各团市委和市青联、省直属单位团委、省管高校团委、省级行业（系统）团（工）委按分配名额提名；

（二）复核及初评。团省委组织部和省青联秘书处按

照参评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严格资格审查，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三）确定人选。团省委书记会议根据评审情况，确定表彰名单。

第二十六条 辽宁青年五四奖章、辽宁五四荣誉奖章获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一）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的，因违法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或者被人民法院予以拘留的，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的，受到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或者受到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等团纪处分的；

（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或者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突破道德底线，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为获取荣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五）不宜保留荣誉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辽宁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辽宁省先进团委、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员、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第二十七条 辽宁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员、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是共青团辽宁省委设

立的分别授予县级以上团委和基层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团内最高荣誉。辽宁省先进团委是共青团辽宁省委授予我省县级以上团委的优秀示范荣誉。

第二十八条 辽宁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辽宁省先进团委、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员、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表彰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各团市委、省直单位团委、省管高校团委、省级行业（系统）团（工）委和团省委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负责推荐。

第二十九条 辽宁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参评资格：

（一）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单位中的基层团（工）委、团（总）支部，以及县级团委。县级团委每次表彰数量一般不超过2个；

（二）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满2年，近5年获得过省级先进团委或者市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荣誉。

第三十条 辽宁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青少年空间”等阵地作用发挥较好。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推优入党效果明显。落实全团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

（三）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形成社会功能，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四）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围绕我省重大战略、本地区本单位党的中心任务和突发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急难险重新”工作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第三十一条 辽宁省先进团委的参评资格：

（一）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单位中的基层团（工）委和县级团委；

（二）团组织稳定性较强，成立满2年，近5年获得过市级团委或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综合性奖项或荣誉（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评选表彰规定范围内的）。

省管高校本级团委可适当放宽荣誉条件。

第三十二条 辽宁省先进团委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经常，“青少年空间”等阵地作用发挥较好。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党团队衔接顺畅，落实推优入党制度。落实共青团基层改革有成效。

（三）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四）作用发挥好。组织团员青年立足岗位创先争优、积极奉献，在“急难险重新”工作中团员模范带头作用

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社会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第三十三条 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员的参评资格：

（一）未满 28 周岁的共青团员（不含专职团干部和保留团籍的党员）；

（二）团龄 2 年以上；

（三）近 5 年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 2 年以上为优秀等次；

（四）近 5 年获得过市级优秀共青团员或市级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综合性奖项或荣誉（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评选表彰规定范围内的）；

（五）共青团员应当成为注册志愿者且年度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六）年满 18 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第三十四条 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员的基本条件：

（一）理想远大、信念坚定。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好“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二）刻苦学习、锐意创新。带头立足岗位、苦练本领、创先争优，热爱劳动、刻苦学习、崇尚实干，努力成为行业骨干、青年先锋，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三）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带头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做到不信邪、不怕鬼、骨头硬，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安全。

（四）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带头站稳人民立场，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五）崇德向善、严守纪律。带头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树立集体主义思想，严格遵纪守法，严格履行团员义务、正确行使团员权利，努力完成组织分配的工作。

第三十五条 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参评资格：

（一）团市委机关非班子成员，省直属单位团委、省管高校团委、省级行业（系统）团（工）委本级团干部，县级团委机关干部，基层团组织中的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常态化从事共青团工作的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青年志愿者、大学生村官、青年社会组织负责人、“青少年空间”管理员，县级以上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

（二）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2年，挂职、兼职团干部不少于1年；

（三）政治面貌应当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者共青团员；

（四）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较好”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以上的（上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近5年获得过市级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或市级其他相关部门授予的综合性奖项或荣誉（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团中央评选表彰规定范围内的）。

第三十六条 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上强。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思想上强。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

（三）能力上强。注重提高青年群众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勤于思考钻研，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把握青年脉搏、组织发动青年。

（四）作风上强。自觉践行群众路线、树牢群众观点，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带头反对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从严从实推动工作、实绩突出。

（五）担当上强。热爱党的青年工作，坚持担当实干，善于改革创新，勇于到艰苦环境和基层一线去担苦、担难、担重、担险，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面对“急难险重新”任务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对错误言行和不良习气敢于坚持原则、坚决斗争。

（六）自律上强。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共青团中央六条规定，推动全面从严治团部署，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意志力、坚忍力、自制力强，党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第三十七条 参评辽宁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的组织同一年度不再推报本级团员、团干部和下一级团组织参评。个人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员、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

对同一组织和个人5年以内不重复表彰。

第三十八条 因市级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机构未批准共青团开展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项目的，或者本级与省评选表彰频次不

一致的，可以将支撑荣誉扩大至相应级别的同类型荣誉，不要求完全对应。

第三十九条 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功能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等，可以个别破格推荐参评。

团省委机关干部和团市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不参评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在重大专项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个别破格推荐参评。

经市级团委推荐、团省委批准，可以破格授予辽宁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辽宁省先进团委、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员、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破格授予数量一般不超过每次表彰总数的10%。

第四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单位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辽宁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辽宁省先进团委、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员、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

（一）近2年以内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二）近2年以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

（三）近2年以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者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近2年以内单位或者个人有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或者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

（五）基层基础工作薄弱，团组织长期不换届、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落实共青团改革、“全团带队”责任和全团重点工作不力的；

（六）团组织被随意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到其他部门的。

第四十一条 评选表彰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启动。依据表彰名额分配总体原则和各地区（系统）团组织、团员、团干部数量结构，结合团内重点项目落实和组织建设成果等统筹确定各地区（系统）推报名额。全省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一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领域和新兴青年群体应当占一定比例。

（二）推荐。各团市委、省直属单位团委、省管高校团委、省级行业（系统）团（工）委和团省委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根据参评条件和分配名额，按照阶梯晋级原则，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指导基层进行推荐。基层团组织可以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向上级团组织申报参评。拟推荐对象应当在所在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逐级上报。

（三）考察。各团市委、省直属单位团委、省管高校团委、省级行业（系统）团（工）委和团省委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方面的意见，听取所在单位团员

青年等群众意见。

（四）初审。各团市委、省直单位团委、省管高校团委、省级行业（系统）团（工）委和团省委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进行初步审核，依据分配名额确定推荐名单，上报团省委。

（五）复审。团省委对推荐人选（集体）的参评条件、资格和材料等进行审核，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差额确定拟表彰对象。

（六）公示。团省委书记会议审议，确定建议表彰对象，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进入表彰名单。

（七）决定。团省委书记班子批准，以团省委文件的形式印发表彰决定。

第四十二条 每年2月份，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各团市委、省直单位团委、省管高校团委、省级行业（系统）团（工）委和团省委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推荐、考察、初审。推报人选（集体）相关材料应当按照当年通知要求报送团省委。

第四十三条 除了集中表彰外，对在关系党和国家重大发展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经市级团委推荐、团省委批准，并征求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

公室同意后，可以及时授予辽宁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员、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

英勇牺牲、因公殉职的团员、团干部，经征求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可以追授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员、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

及时性表彰和追授的，可以适当简化工作程序。

第四十四条 团省委一般在每年“五四”期间对辽宁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辽宁省先进团委、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员、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进行表彰，对受到表彰的团组织颁发奖牌，对受到表彰的团员、团干部颁发证书。

对受到表彰的团员、团干部，一般不进行物质奖励或者设置待遇。对受到表彰的团组织，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可以按照规定给予一定工作经费补助或者在工作项目实施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四十五条 辽宁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辽宁省先进团委、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员、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纳入团的激励机制。

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员、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可以优先给予机会激励和发展激励。

各团市委、省直属单位团委、省管高校团委、省级行业（系统）团（工）委可以视情况通过荣誉对应、转化等方式对辽宁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辽宁省先进团委的组

织成员给予激励。

第四十六条 按照“谁推荐、谁管理”的原则，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到表彰的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服务，每年至少走访或者访谈一次。对团组织应当重点了解其自身建设、工作开展、作用发挥等情况，对工作退步的应当予以督促提醒、指导帮助；对团员、团干部应当重点了解关心其学业、职业发展情况，了解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困难。

第四十七条 受到表彰的辽宁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辽宁省先进团委，5年以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一）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或者团的纪律，被改组或者解散的；

（二）严重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四）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决定，情节严重的；

（五）不宜保留荣誉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尚未超龄离团的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员荣誉获得者、尚在团的工作岗位上的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获得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一）因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或者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三）因违纪违法受到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的；

（四）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等团纪处分的；

（五）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六）非法离境的；

（七）道德品质败坏、腐化堕落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不宜保留荣誉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对被撤销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员、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的个人，将撤销荣誉的相关材料存入其个人档案（含电子档案）。对被撤销辽宁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辽宁省先进团委荣誉的组织，收回其奖牌。

第五十条 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县级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严格履行对辽宁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辽宁省先进团委、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员、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推荐对象的考察把关职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各市级团委可以根据省委和本地区本系统开展评比表彰活动的有关规定，参照本办法精神制定修订本

地区本系统相应评选表彰实施办法，但是不得与本办法相抵触。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少于”，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辽宁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8月25日印发的《“辽宁青年五四奖章”“辽宁五四荣誉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2022年2月10日印发的《辽宁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辽宁省先进团委、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员、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同时废止。其他相关文件，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共青团辽宁省委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7日印发

（共印180份）

